

中環荷李活道中區警署

舊中區警署舊稱中央警署，又稱大館，位於香港島中環荷李活道，曾是香港警察總部及中區警區的警署。第二次大戰後，香港警察總部遷至灣仔軍器廠街，中區警署從此不再擔任警察總部的角色。中區警署現已遷至金鐘軍器廠街警政大樓新址，原址則成為香港法定古蹟，屬於中區警署建築群之一。



1850 至 1860 年代，中國發生太平天國起義，大量難民逃至本港，港府為了應付人口驟增，遂於不同地區設立警署。現在所見的中區警署，便是因此而興建，更成為了警察總部。

中區警署建築群共有二十七幢，警署主座始建於 1919 年，是一幢四層高，建築面積達 3000 平方米的建築物，北面立面主要由富有西方建築風格的希臘式柱子和富有西方建築風格的羅馬圓拱組成。南面則採用簡潔的石構立面。



中區警署內歷史最悠久的建築物是建於 1864 年之大樓，由一幢三層高及一幢一層高的建築物所組成，建築面積約 960 平方米。在平面布局上，各建築物均有其對稱的軸線。兩座建築組成了「U」字，提供了在入口及中央的公眾空間。建築也引用了中西混合的風格，由羅馬圓拱及中國斜頂所組成。大樓原高三層，與域多利監獄毗鄰，1905 年加建一層，建築面積約 3,360 平方米。這座維多利亞式殖民地建築，巧妙地混合了中、西建築風格，在平方規劃上，中央建築核心及兩翼的布局 and 大小，是按照西方的黃金比例而分佈。窗戶的設計也是按照西方的黃金比例而分佈。為了適應香港的氣候，建築師引用了木梳子、露台等對天然光及自然通風加以適當的調節，而屋頂的瓦當斜天面則是引用了中國古建築建構。

由於警隊規模日大，警署逐漸擴建。面對荷李活道的四層高大樓於 1919 年加建，1925 年，在廣場的西北端又增建另一所兩層高樓房，作為軍械倉庫。

中區警署建築群乃現時全港歷史最悠久、最富維多利亞及愛德華時代建築特色之古蹟群，其中以中區警署、前中央裁判司署及域多利監獄三組建築群最為有歷史、建築及文化價值。這組建築群更見證著香港法治及執法的歷史。



中區警署於 1995 年 9 月 8 日被列為法定古蹟。香港行政長官曾蔭權於 2007 年 10 月 10 日發表施政報告，宣佈原則上接受香港賽馬會提出的活化計劃，項目耗資 18 億元。